

國立體育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3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鏈結產業多元人才培育需求，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增進跨領域能力，善用教學資源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及獎勵項目

修畢本校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成績及格之本校學生。

三、獎勵申請

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該學年度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獎勵原則與標準

(一)完成雙主修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二)完成輔系者獎勵新臺幣三千元。

(三)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者獎勵新臺幣一千元，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復請領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要點之補助及獎勵經費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支應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獎勵金額，並公告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